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3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参加董事 6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明泰铝业本次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同意明泰铝业本次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泰铝业调整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